

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高考考场用品项目 (A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竞谈-2020-24

招 标 人： 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

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5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高考考场用品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高考考场用品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响应书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授权委托书.....	33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35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38
六、供货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40
七、其他资料.....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高考考场用品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高考考场用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竞谈-2020-24

三、项目预算金额：871000 元

最高限价：87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段	触摸式终端设备	642200	642200
2	B 包段	文具	228800	228800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
3. 采购内容：谈判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段。

A 包段：触摸式终端设备

B 包段：文具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0年6月1日9:00至2020年6月3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1）投标人只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

联系人：卫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86529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27722

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 联系人：卫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86529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93327722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高考考场用品项目
4	包段名称	A 包段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1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中要求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12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3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截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 (即废标): 1. 投标书没有响应人盖章; 2. 投标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0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2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 默认投标人收到

	文件澄清的时间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谈判开标时间和谈判形式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在竞谈文件规定的时间持CA密钥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

32	谈判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自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起, 响应人解密不得超过 40 分钟,若超过 40 分钟,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标的后果。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响应文件的谈判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谈判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可在谈判会议过程中至谈判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谈判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 专家__2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A 包段: 642200 元。 注: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超过做废标处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代理服务费: 招标控制价的 1.5%, 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票)	
38	(1)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 联系电话: 0371-23152555	
39	(1)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如出现虚假信息,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将被拒绝。	
4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1	提示: 各投标 (响应) 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	

	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2	报价要求： 谈判结束后，要求有效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谈判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程序及要求提交。 最终报价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高考考场用品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谈判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合格

1.6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2. 费用

响应人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项目）：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高考考场用品项目。

3.2 招标人（谈判人）：开封市招生考试中心

3.3 投标人（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邮件发送。

4. 合格的响应人

4.1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按照谈判公告要求获得谈判文件，并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实力强、信誉好、能为政府采购提供合格产品及完善服务。

4.3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规定，并对以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谈 判 文 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谈判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谈判程序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6.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地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

审结束后公开。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0.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无

1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2.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3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 CA 密钥，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按电子操作系统完成。

15.2 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要完整、正确。

五、 谈判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

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6.2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六、 评标

18.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19.1 定标方式

19.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中标通知

在响应人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3 签订合同

19.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9.4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八.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2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0.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九. 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1.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谈判程序： 1、评审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及问题澄清。如有需要谈判或澄清的问题，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 3、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要求、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最后报价（涉及价格调整的按调整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1.2	符合性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谈判小组若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以类似谈判价格供货的发票或单据等实质性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做书面承诺的无效，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经评审认为确实不能实现或严重影响采购功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最后报价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2、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多重身份只算一种）投标者在评审时给予 6%价格扣除：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7）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则须提供投标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同时提供其代理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必须填写附表“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监狱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3 谈判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偏离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能满足谈判前附表中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中的任一项要求的。

1.4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谈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谈判

2.1 谈判小组对合格的谈判响应人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响应人。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

2.3 谈判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5 谈判小组若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以类似谈判价格供货的发票或单据等实质性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做书面承诺的无效，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4 确定成交谈判响应人

4.1 谈判小组依据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当最终投标报价相等时，以评标委员会摇号确定。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身份验证终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1	身份验证移动终端	1、重量：重量不高于 660g，轻便携带 2、操作系统：安卓 7 及以上版本，系统稳定 3、平台：为 ARM 架构，处理器$\geq$四核，主频$\geq$1.3HZ 4、GPU: 内置独立 GPU 5、内存：$\geq$1GB DDR3 6、存储：$\geq$8GB EMMC 7、屏幕：7' IPS，分辨率$\geq$1024*600 8、触控：5 点触控，G+G 材质触摸屏 9、电池：$\geq$3.7V/5000mAh 10、摄像头： 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USB 模式设计，支持$-30^{\circ} \sim 180^{\circ}$ 翻转 11、WIFI：802.11 b/g/n 2.4G 12、蓝牙：BT4.0 13、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14、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15、指示灯：内置开机指示*1，应用指示*1，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 16、接口：内置 USB-Type A，且支持 OTG host，支持 TF card，支持热插拔，支持 64GB 扩展；Micro USB 充电；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0M 17、工作形态:内置金属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 0-90 度；预留壁挂接口，支持另购挂架 18、指纹识别:内置指纹模组，符合公安部标准，半导体电容式。 19、支持扩展居民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 20、设备需预装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证件打印系统配套的软件程序，投标人须分别提供上述系统截图证明，要求实现与省平台无缝对接，并且支持软件程序在线升级。 21、设备软件功能要求 （1）设备在联网的情况下，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和导出身份验证数据。 （2）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操作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	169	台

		(3) 支持自动界面标记考生验证状态（通过和不通过）、考务登记状态（缺考和违规）和补充拍照（需补充拍照和已拍照）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4) 具备实时统计、显示验证数据上传情况。 (5) 人脸识别：系统支持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 (6) 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和指纹登录系统。 (7) 支持条码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验。（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8) 具备按照体检考生性别及考生限定人数自动分组功能。 (9) 具备体检信息录入功能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 (10) 支持与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省端和考点端的数据实时交互，并且能够实时获取考生验证权限。 (11) 支持与证件打印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且设备在连接打印机的状态下能够采集身份信息和打印考试工作人员的证件照。 22、其它要求： (1) 设备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不允许转接，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 (2) 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		
--	--	--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A 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书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供货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及投标函附录

(一) 响 应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售后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4) 我方承诺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材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谈判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A 包
投标报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质量	
供货期	
其它优惠服务	

注：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谈判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A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	数量及单位	单价	价格合计	备注
1								
2								
...								
价格总合计： ¥： _____元								

注：1. 此表合计总价须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2. 此表可增减。

3. 响应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或更有利于采购人。应对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应详细描述。

4. 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在对应“备注”栏填写“本企业生产”，投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在对应“备注”栏填写与其“声明函”对应的“××生产”；所有投标产品均应按要求备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含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谈判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谈判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货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谈判响应人	
1、供货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 2、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料。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

附表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内容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截图，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环境、节能品目清单页并标注相关内容截图，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制造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附。